《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先前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先前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第四批回應。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A)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	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人須符合哪些資格準則方可獲發條例草案下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B)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2	提供資料，說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符合哪些關乎土地、關乎規劃及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方可取得牌照。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對第 1 項的回應。
(C)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3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中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的釋義的條文。	如按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來信的回應第 2 項所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的以下條文與此相關： (a) 第 2 條訂明擁有人就任何處所而言的定義，而處所包括骨灰安置所處所； (b) 根據第 13(1)(b)條，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申領牌照的申請人必須持有藉地契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置所處所； (c) 第 14(1)條訂明的規定包括變通上述(b)項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規定。因此，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領牌照的申請人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以及 (d) 因應第 15(1)(h)條，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領豁免書的申請人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 另外，第 10 條載有“骨灰安放布局”和“骨灰安放容量”的定義。
4	就下述建議提供回應：把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次數限制在不多於一次。	經驗顯示規範化／糾正工作需時，而法律程序也可增加複雜程度。 條例草案第 11(9)條訂明，“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由於該條文可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發牌委員會可以就複雜的個案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多於一次，因此我們不擬作出改動。 我們希望重申，發牌委員會只會在其認為個案有特殊情況時才會援引上述條文。舉例來說，可能在一些個案中，某申請人已合理地盡其所能，希望符合草案第 13 條(與第 14 條一併閱讀)提述的規定，但基於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能在兩段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規範化／糾正申請。在這情況下，申請人並無犯錯。若給予更多時間，申請人仍有機會符合取得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資格規定。如發牌委員會不獲賦權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多於一次，上述骨灰安置所便須在第二段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屆滿後終止營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辦。這樣，來自有機會獲發牌的骨灰安置所的龕位供應量便會減少，在社會上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和不安。
(D)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5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訂明，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士(下稱“文書持有人”)在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改變時，是否必須申請轉讓指明文書。	附表 3 第 2(2)(b)條訂明，有關申請——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須由該人簽署； (b) 如申請人是合夥——須由合夥人簽署(註：我們會處理有關該人經由合夥的適當授權程序委出的意見)；及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須由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註：我們會處理有關該人經由該法人團體的有關法律文書所載的適當授權程序委出的意見)。 關於指明文書的發出：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向個人(獨資經營者)發出指明文書。 (b) 如申請人是合夥，向合夥中一個或以上的合夥人發出指明文書，讓該人代合夥持有。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包括公司)，向法人團體(包括公司)發出指明文書。一般而言，代表公司的是董事，而代表非公司的法人團體的是行政人員。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有所改變，須根據第 32 條處理轉讓申請。這規定適用於獨資經營者的改變，但就董事／行政人員的改變則未必適用（因為有關指明文書是由該公司／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持有）。
6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文書持有人須公開東主所有權、合夥或董事席位改變的資料。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我們注意到有委員認為，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有改變便須通知發牌委員會的規定，不應只適用於申請階段的申請人，而是只要指明文書仍然有效，便應適用於指明文書持有人。我們參考了《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4(2)及(3)條。我們會考慮加入明確條文，規定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在東主、代表合夥的合夥人，或代表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有所改變時，須在有改變發生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44(1)條規定，文書持有人須在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指明文書。指明文書列出各項資料，包括文書持有人的姓名。藉此，公眾應可知悉文書持有人有改變。 《合夥條例》(第 38 章)和《公司條例》(第 622 章)分別載有多項提及合夥和董事席位改變的條文。如某公司的董事有改變，便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第 622 章第 645 條)，而有關資料應可供公眾查閱。
7	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反映當文書持有人為法人團體時的安排。	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法人團體”涵蓋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以及根據指定條例所成立的團體(例如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成立的東華三院)。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條例草案中的“法人團體”毫無疑問地包括“單一法團”。除適用於公司情況的第 33(2)(f)條外，我們會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第 33(2)條以訂明適用於法人團體的相關情況。
8	提供資料，說明若合夥的合夥人為法人團體，會否獲發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牌照，以及不屬法團的組織，例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是否受到涵蓋；若是，條例草案第33(2)條將如何訂明適用的情況。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容許自然人、合夥或法人團體提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不屬法團的組織如有意營辦骨灰安置所，應為此成立一家公司，又或以東主或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由於有關申請可透過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提出，慈善機構仍可以上述其中一種身分提出申請。 某公司如獲其章程授權，可與任何個人或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地公司或位於何地)成立合夥。由於《合夥條例》(第38章)的許多條文都難以適用於這情況(例如有關死亡及破產的條文根本難以適用)，成立這類合夥往往須引用公司合夥人章程的特別細則。如某合夥人是一所有限公司，由於該合夥人作為一間有限公司僅具備有限的法律責任，其他不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便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9	檢討條例草案第33(3)及36(2)條的條文。	有關條例草案第33(3)條，我們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第33(2)(g)(i)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該人時—— (a) 如文書持有人是自然人，通知應送交該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該自然人的遺產代理人； (b) 如文書持有人是合夥人，通知應送交該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合夥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合夥的其他合夥人。 有關條例草案第36(2)條，第36(1)(b)條訂明，“如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該人已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則該人須在該改變發生後14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第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6(4)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關鍵”指重要、實質及相關。法院在裁定事實是否關鍵時，會考慮該等事實是否與個案中的爭辯部分有關，並構成其判決的理由部分。 現行法例中有其他例子，在其條文訂明，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如有關鍵改變，便須呈報該項改變，否則即屬犯罪(例子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第 58 及 68(1)(a)條，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D)第 6 及 23 條)。 要列出所有各類可能構成“關鍵改變”的情況，並不可行。
10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35 條中訂明類似條例草案第 34(3)條的條文。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應，即“我們會考慮設法回應有關必須就草案第 32、33、34 及 35 條和附表 3 第 5 條下各款相若條文分別所載各種不同情況下的決定和決定的理由發出通知這項規定的關注”。
11	認真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何謂第 36(1)(b)條所指的"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對第 9 項的回應。
12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規定，訂明須就下述事項發布通告：發出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牌照續期及豁免書續期的申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	現時，條例草案訂明在提出牌照申請階段的發布及查閱程序。該程序旨在告知公眾有關的牌照申請、讓他們查閱申請細節，以及向發牌委員會提出他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 我們必須以務實的方式處理私營骨灰安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轉讓指明文書和更改指明文書條件的申請。	置所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免在社會上引起激烈爭議，包括避免打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在私營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先人的安息之所，同時又需兼顧附近居民的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由於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不得再出售或出租任何新龕位，其情況(包括對附近地方造成的滋擾(如有的話))也會凍結在草案公布時間的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務實的做法是只明文規定有關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的發布及查閱程序，至於要求發出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或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申請則無需這規定。任何公眾人士如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可尋求司法覆核。 在第 32 條下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只會涉及文書持有人的改變，而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大致上維持不變。至於第 34 條下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如文書持有人可提出充分並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的因由，發牌委員會可考慮有關申請。換言之，發牌委員會擔當把關的角色，除非信納更改條件的建議在有關情況下是有理據支持的，否則不會考慮更改條件的申請。因此，我們認為發牌委員會不必發布根據第 32 及 34 條提出的申請供查閱。 如把發布申請的適用範圍由牌照擴大至涵蓋要求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申請、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以及更改文書條件的申請，則會對人手和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13	考慮規定日後的發牌委員會須通知土地註冊處指明文書的最新情況。	意見備悉。草案第 38 及 68 條與此相關。
14	考慮就發牌委員會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設定時限。	條例草案第 38 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在向某人發出指明文書後，須盡快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這項條文可確保發牌委員會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我們認為未必有需要作出有關修訂。我們或會考慮在發牌委員會將發出的指引內，加入一個供參考之用的時限。
15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44(2)條中以“第 9 條”取代“第 8 條”。	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44(2)條，以“第 9 條”取代“第 8 條”。
16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45 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關鍵偏離”取代“顯著偏離”。	發牌委員會批准圖則的目的，是用以監察並確保骨灰安置所處所符合在條例草案下根據指明文書施加的各項規定和條件。 我們認為未必有需要將條例草案第 45 條中“顯著偏離”一詞修訂為“關鍵偏離”。
17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例下類似條例草案第 47 條的條文。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應。
18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 47(1)條會否適用於有蟑螂問題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應。
19	提供資料，說明《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相關條文所訂的罰則，是否等同條例草案第 47(2)條所訂的罰則。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應。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0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在哪些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會被視為不符合條例草案第 47(1)條下的規定。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應。
(E)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21	就條例草案第 97(1)、97(3)、97(4)、97(4)(b)、98(3)及99(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來信的回應。我們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97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下列修訂： (1) 有關第 97(1)及 97(4)(b)條，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3)條的提述不包含該條例第 6(2A)(iii)條； (2) 有關第 97(3)、98(3)及 99(3)條，我們會考慮以下列第(i)至(iii)段取代第(a)及(b)段：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該申請已被拒絕，而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該申請已被拒絕，而針對該項拒絕的上訴已提出，但上訴尚未定奪。 (3) 我們會修訂第 97(4)條，規定草案第 97(3)條在以下情況不適用，即申請人就草案第 97(1)條所提述的未批租土地提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時——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以及 (b) 沒有提供書面聲明，述明其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2	檢討條例草案第 97(1)及(2)條的中文文本。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97(1)及(2)條的中、英文文本都能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
23	就委員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說明政府各相關部門將會進行哪些工作，以期在條例制定後互相配合。	我們正制訂跨部門指引，以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發牌委員會成立後，也會就各類指明文書擬訂申請指引，並公布有關詳情供準申請人參考，以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
(F)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24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 (a) 凌駕消費者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條例制定之前簽訂的合約，以及使那些合約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符； (b) 容許在《條例》制定之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訂立合約的消費者有權在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永久安放骨灰；及 (c)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訂明強制持牌人履行有關安放權的合約責任(而非把款項退回消費者)，並容許消費者永久使用龕位，除非相關合約清楚註明安放權的期限。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a)及(b)項所載的建議涉及令《條例》具追溯效力，使其適用於《條例》制定前進行的事務。任何有關具追溯效力的法例的建議，如涉及修改普通法中無追溯效力的推定，或可能導致違反《基本法》(包括有關產權的條文)，都必須慎審研究。 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有別於一般原則，即規管行為的法例應用以處理將來的作為，而不應改變過往根據當時法例而進行的交易的特性。這是各地政府所接納的原則，也就是說除非有必要，否則應避免令法例具追溯效力。擬議具追溯效力的條文，會損害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作為合約一方)這一類人士的權益。這類條文必須在有充分理據情況下制訂，即相關法例必須在有關情況下實屬合理，並對個人及政府來說都是公平和公正的。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看不到有充分理據，剝奪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簽訂(並已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執行)的協議的有關各方，在這類協議中的法律確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定性及權利。 有關(b)及(c)項，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無權永久使用批租土地的情況下，藉實施(b)或(c)項建議以強制營辦人為消費者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權利，實際上未必可行。 根據普通法，一項協議的條款必須獲協議各方同意。若協議未有提及安放骨灰的限期，在普通法下有原則管限應否在協議中隱含條款及應隱含什麼條款。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事實來決定。我們難以想像持牌人如何可出售永久的龕位(意味着年期超逾租契)。 根據第 41(2)(c)條，如賣方本意是按協議出售其無權出售的安放權，包括出售年期超逾租契或其他文書(有關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藉該租契或文書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者)年期的安放權，則賣方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 規定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強制履行責任，對受影響的消費者而言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法。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如決定潛逃並棄辦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把骨灰永久安放在棄辦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並無助於解決問題。相反，退款至少可讓受影響的買方選擇把骨灰安放(或重新安放)在其他地方。
25	從條例草案第 2(1)條下的骨灰定義中，刪除有關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的條文	我們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有關骨灰的定義，以涵蓋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詳細建議會於稍後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6	提供資料，說明在持牌殮葬商處所暫時存放骨灰的容量上限，以及這些處所現時存放了多少份骨灰。	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文件中，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第 3 項。
27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轄下的暫時存放骨灰設施的容量。	詳情請參閱 **附件 2**。
28	提供資料，說明下述已刊憲私營火葬場的數目：(第 132 章)附表 5 第 6 部所指明者，以及與其作為火葬場的營辦配套而以臨時形式存放骨灰。	詳情請參閱 **附件 3**。
29	制訂政策，以處理存放在未能成功取得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的處所的骨灰。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有關安排的細節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法案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825/14-15(01)號文件和立法會 CB(2)878/14-15(01)號文件)內，供委員參考。
30	考慮豁免有關住宅，使其可存放多於五個裝載骨灰的容器，惟這些骨灰必須是親屬的骨灰。	我們不擬就條例草案現時的有關條文作出修訂，因為加入提述親屬部分會大幅增加有關議題的複雜程度。不過，我們會考慮把存放上限由“5 個裝載骨灰的容器”提高至“10 個裝載骨灰的容器”。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1	考慮闡釋日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及再獲委任的期限。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信的回應。
(G)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32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2)、(3)條及第 4(4)條提出修訂，以分別處理下述情況：第 4(2)、(3)條——舉行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日後的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適用)計算在內；第 4(4)條——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是否有權投決定票。	請參閱我們對日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來信的回應。
33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1)條中指明發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公職人員。	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1 第 1(1)條中訂明，發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公職人員。
34	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 條中刪去“金錢”一詞。	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1 第 5 條，訂明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如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任何利害關係)，均須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披露。這項修訂可確保草案附表 1 第 5 條與草案第 73 條一致。
35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關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6)條，哪些情況構成發牌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的良好理由。	在某些情況下，會議不宜公開進行，例如涉及申請人的機密資料或個人資料(例如財政狀況及業務事宜)、影響委員難以坦率地交換意見，又或牽涉過早披露敏感或內部行政事宜。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6)條適當，因為這可提供靈活性，讓發牌委員會／其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會議須否閉門進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行。至於把構成發牌委員會／其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的良好理由一一盡列，既不可行，也不可取。 事實上，許多其他法例也載有條文，訂明有關的法定委員會可在例外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例子包括《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3 條、《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L)第 9 條、《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ZI 條，以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0 條。
36	考慮在發牌委員會的程序及指引中訂明，申請人的權益如受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影響，該申請人應有權被聆聽(即就其為指明文書續期的申請被拒、或指明文書被撤銷或暫時吊銷陳詞)。	原則上，根據一般普通法的程序公義，若牌照申請被拒、牌照不獲續期、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利益受影響的一方應有機會陳詞。我們會向日後的發牌委員會反映委員的建議，讓發牌委員會考慮在附表 1 第 4(1)條所訂的指引及程序中訂明申請人有機會向發牌委員會陳詞，以配合普通法的情況。
37	考慮使發牌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害關係資料較容易查閱。	發牌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1)條)，包括作出適當安排，使發牌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害關係資料較具透明度。 我們會向發牌委員會反映委員的建議。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8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5)條所訂，發牌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建議安排，以及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 1 第 4(5)條。	發牌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例如從速作就性質輕微的事項出決定。這做法使發牌委員會的運作更具彈性。事實上，很多其他法定委員會也容許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例子包括酒牌局(《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13(2)條)、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B(1)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1(1)條)、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4(4A)條)、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5 條)。 我們不擬對附表 1 第 4(5)條作出改動。
39	提供條文例子，說明某些法定團體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做法。	
40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會否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 條中訂明，申請人應獲給予機會，就條例草案第 7(1)(a)(i)或(iii)條所述的事宜陳詞。	就指明文書的申請而言，發牌委員會有可能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以提供資料。 鑑於有需要確保發牌委員會的運作暢順及有效率，我們認為，可在發牌委員會首次考慮某申請人的申請時，讓該申請人出席該發牌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是在發牌委員會的聆訊中陳詞)，這做法最能在提高透明度及確保運作有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無論如何，任何申請人如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並按條例草案第 72(1)(a)條(關於拒絕指明文書申請)或第 72(1)(c)條(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提出上訴，則根據第 74(3)條，該申請人仍有機會陳詞。無論如何，上訴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用盡其他方法後，可尋求司法覆核。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41	檢討條例草案第 71(4)條、第 94(3)及 94(4)條。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信的回應。 有關條例草案第 94(3)及(4)條，原意旨在為所有發牌委員會成員／職員和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履行／行使條例草案下的職責／權力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豁免，使其無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因此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94(2)條提述所有該等類別的人士。 條例草案第 94(3)條所提述的作為，顯然只會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94(2)(d)條提述的公職人員。就第(1)款針對有關各方於不同情況而適用一事，我們或會考慮修訂第 94 條，令解讀上免生疑問。 條例草案第 94(1)條為公職人員和發牌委員會成員提供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使其無須為執行《條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94(4)條保留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讓感到受屈的人仍可得到有效補救，對政府提出訴訟。
42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負責聆訊上訴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	請參閱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信的回應。
43	提供例子，說明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更換聆訊上訴的審裁官或成員的要求。	更換聆訊上訴的審裁官或成員的要求，通常是基於有意見認為這些人士有所偏頗或有利益衝突而提出的。因此，組成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和成員必須披露利害關係，以確保他們沒有偏頗及與上訴各方沒有利益衝突。測試表面偏頗的準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則是：一個不存偏見和熟知情況的旁觀者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或擔心審裁當局實在可能會有所偏頗。在上訴聆訊進行之前，上訴委員會也可詢問上訴各方對其組成是否有任何異議。
44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72 條，以清楚說明發牌委員會的哪些其他決定可予上訴。	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72 條，以澄清發牌委員會哪些決定可予上訴。
45	提供回應，說明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居民可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 條，發牌委員會可透過互聯網、報章或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發布牌照申請的通告。任何公眾人士如欲就有關牌照申請表達意見，可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發牌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包括公眾意見在內的所有相關因素。無論如何，任何公眾人士如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可尋求司法覆核。
46	考慮詳述哪些人士可提出上訴，以釐清條例草案第 72(1) 條下“感到受屈的人”一詞背後的政策原意。	我們的原意是只容許申請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72(1) 條，以澄清誰人合資格提出上訴。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決定前
有關申請須符合的主要資格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更新]

申請的文書	骨灰安置所類別	資格準則範疇					
		有關骨灰安置所在提出該申請前沒有涉及指明執法行動	土地	規劃	建築物	在處所中的權益	管理方案
牌照	任何骨灰安置所	沒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檢控(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 沒有涉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3(1)或(2)條送達而仍然有效的通知書(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 沒有涉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4(1)條送達而仍然有效的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	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持有的地契、短期租約、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的規定—— (a) 符合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規定；或 (b) 由可核證建築物[3](全部或部分)組成 (第 123 章第 14 條不適用於這類建築物)。 作為條例草案的規管要求，(a)項部分個案和(b)項所有個案的有關建築物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並符合發牌委員會指明／要求的其他規定。	持有藉地契直接從政府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申請人提交的管理方案已獲得批准。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該項規定有限度修訂如下：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則對營辦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必須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4]，以及符合有關規定(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有關建築物在結構上安全，並符合發牌委員會指明／要求的其他規定)。	同上，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該項規定有限度修訂如下：如營辦人並非藉地契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該骨灰安置所處所，則必須證明其有權繼續使用該處所，自批出相關文書起計為期不少於五年。	同上。

豁免書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1]	同上。	同上。	不適用。	與申請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一樣。	與申請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一樣。	不適用。
暫免法律責任書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2]	同上。	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並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基於逆權侵佔或任何其他理由的申索權。	不適用。	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	不適用，因為暫免法律責任書屬臨時性質。	不適用。

註

[1] 如欲申請豁免書，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須證明其(a)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營辦；及(b)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停止出售安放權。

[2] 如欲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同時須遞交要求發出牌照及／或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3] 可核證建築物指：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後興建，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b) 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前興建，並符合在興建時仍生效但現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c) 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

而***新界小型建築物***及***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3(4)條界定，***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限於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建築物，並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更改、增建或重建。

[4]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基本上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構築物：

(a) 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規定，以及不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的構築物；但

(b) 符合以下描述：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是用作該用途；或

(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c) 符合以下描述：

(i) 該構築物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ii) 該構築物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iii)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iv)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後出現；及

(B) 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構築物發出豁免證明書。

(d) 就(c)項而言，建築物 —

(i) 指任何建築物，包括位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1(1)(ba)條提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且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但

(ii) 不包括在另一建築物之內或之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附件 2

食環署提供的人類骨灰暫存設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 供存放來自火葬場的骨灰		
地點	存放量	狀況
葵涌火葬場前員工宿舍	10 000 個骨灰袋或 3 000 個骨灰甕	**使用中**
小計(I)	**10 000 個骨灰袋或** **3 000 個骨灰甕**	
II 供存放因引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而須遷移的骨灰		
地點	存放量	狀況
(i)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	5 040 個骨灰甕	**可供使用**
(ii) 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	15 280 個骨灰甕	**可供使用**
(iii) 哥連臣角火葬場已改列類別的員工宿舍	2 040 個骨灰甕	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可供使用
(iv) 香港墳場已改列類別的員工宿舍	3 240 個骨灰甕	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可供使用
(v) 舊葵涌火葬場	23 000 個骨灰甕	改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或之前完成
小計(II)	**48 600 個骨灰甕**	
總數(I + II)	**51 600 個骨灰甕或** **48 600 個骨灰甕 + 10 000 個骨灰袋**	

附件 3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附表5第6部指明的私營火葬場

名稱	地址
竹林禪院	新界荃灣芙蓉山
觀音廟	大嶼山大澳羌山
靈隱寺	大嶼山下羌山
寶林寺	大嶼山地塘仔
寶蓮寺	大嶼山昂平
西竹林廟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10咪下花山村